







--	--



	<b>1-2</b>					
<b>1-3</b>						



**2.1**

**2-1**









2-8

3 11 100

\*æ@y




2.2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85，本项目取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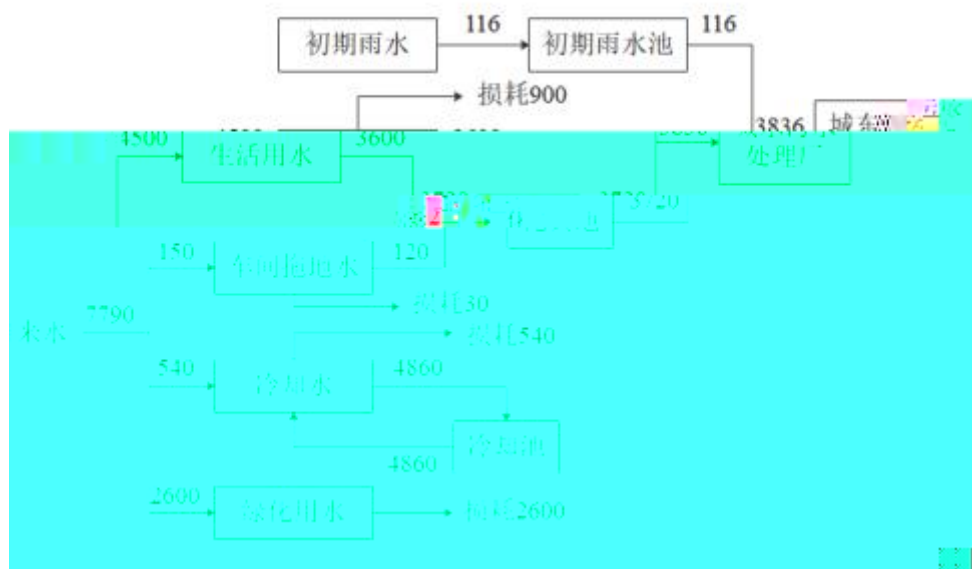
F—汇流面积（ $\text{hm}^2$ ），本项目储罐四周围堰区面积为  $285\text{m}^2$ ；

q—暴雨量， $\text{L}/(\text{s}\cdot\text{hm}^2)$ ，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污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2 \text{ L}/(\text{s}\cdot\text{hm}^2)$

代入式（1）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text{L}/\text{s}$ 。全年暴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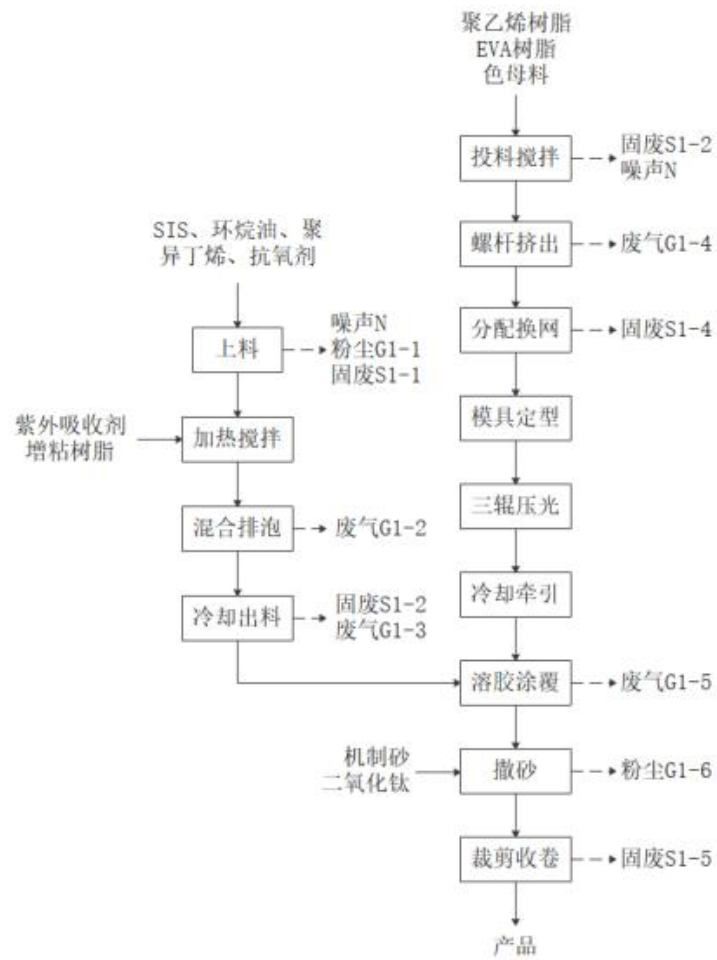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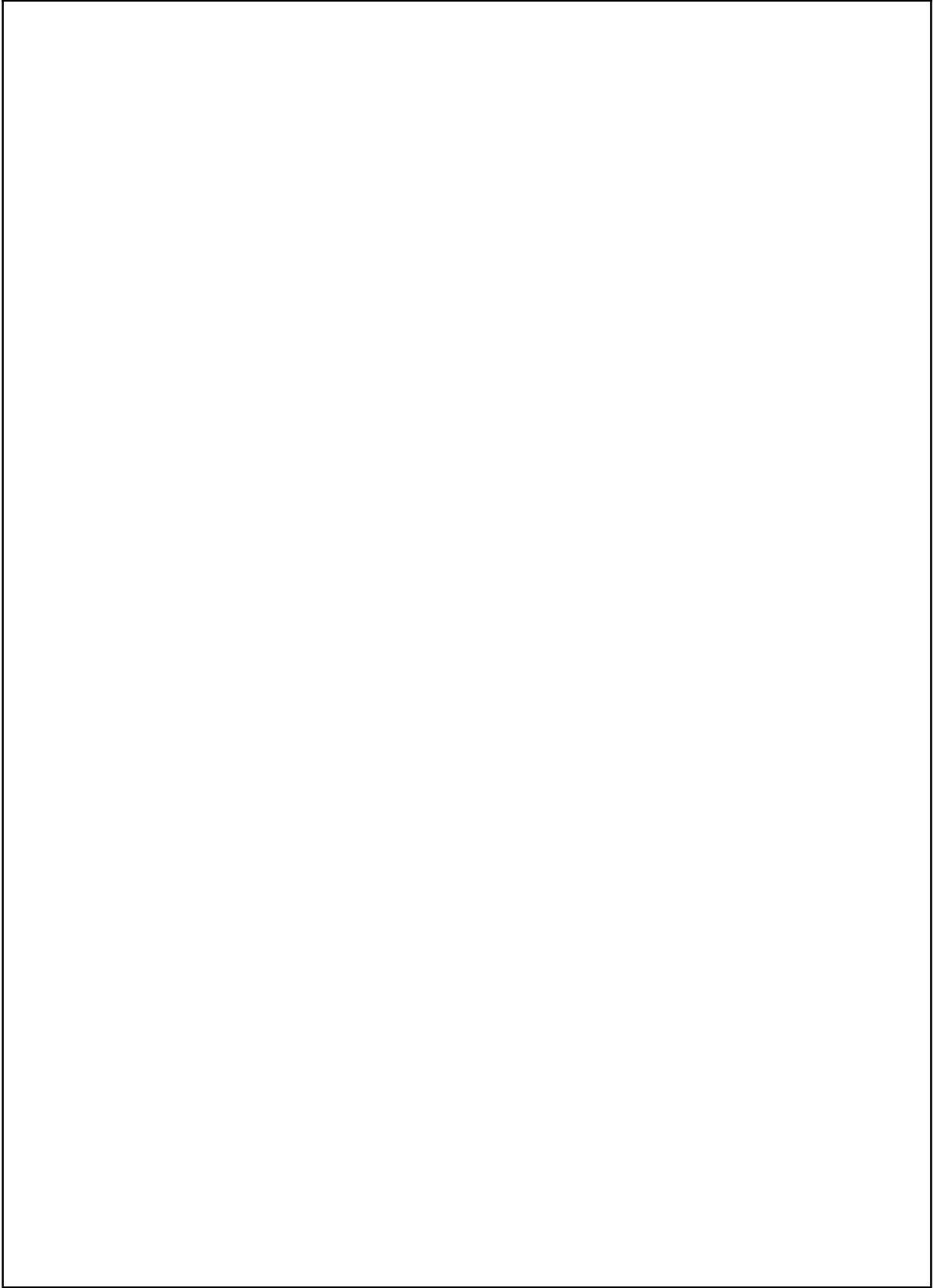
$m^3/a$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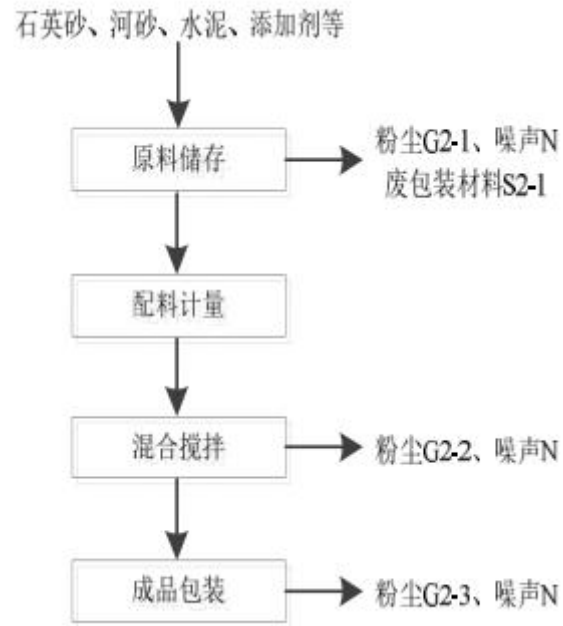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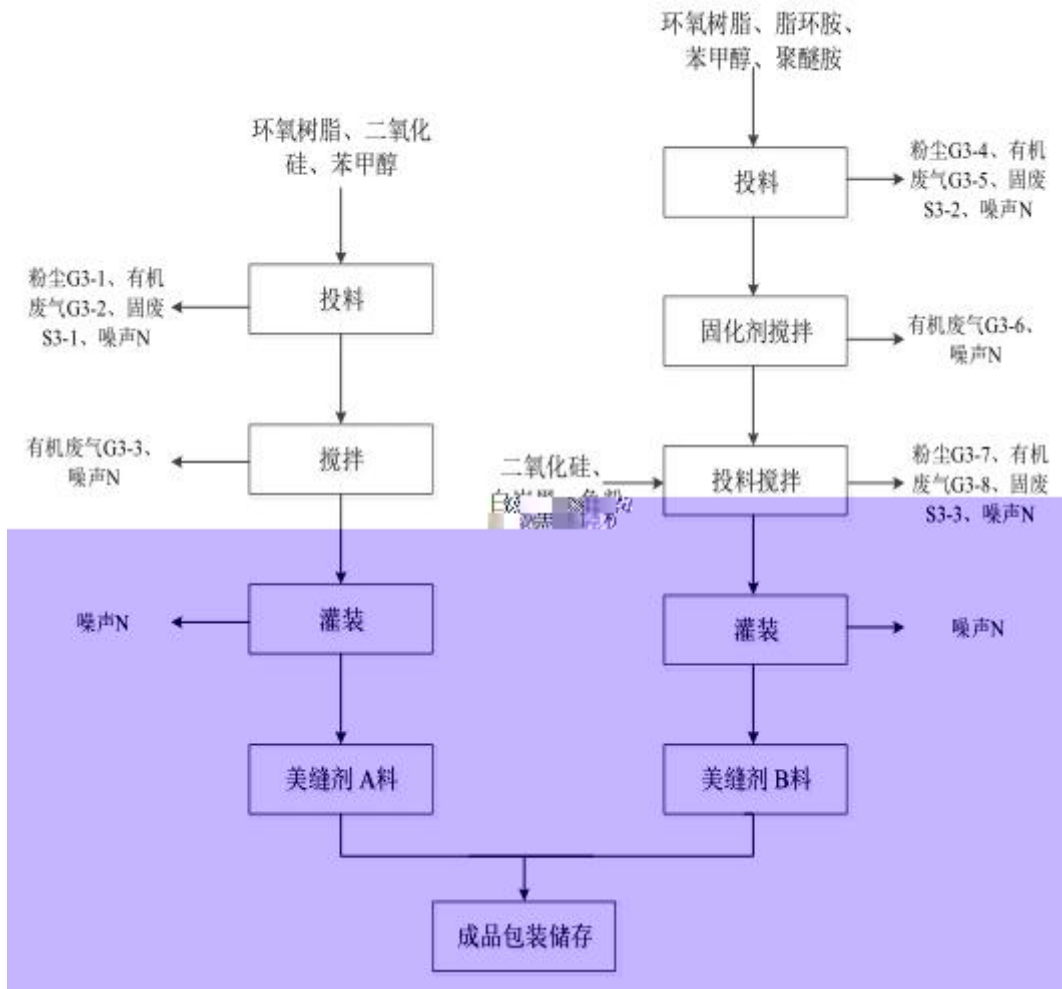
2-2



2



2-3



2-4

**2.5**

**2-6**

	<b>2020 688</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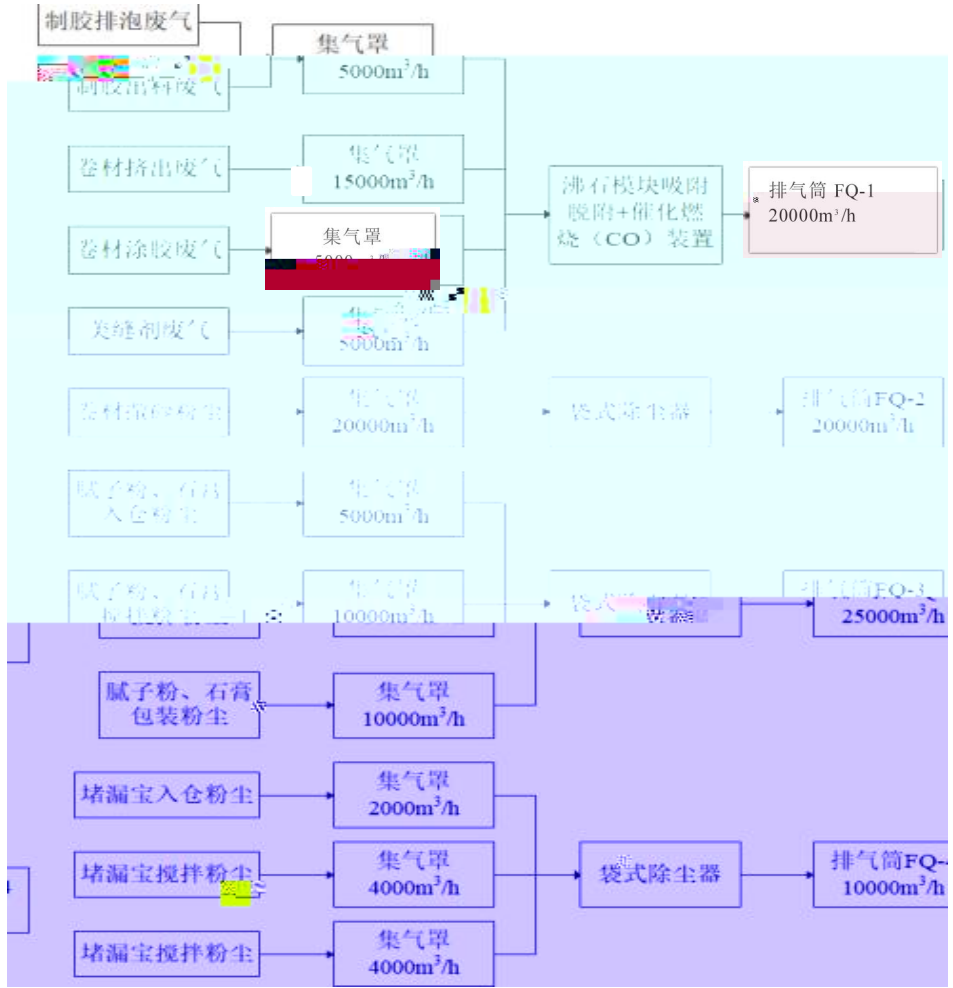
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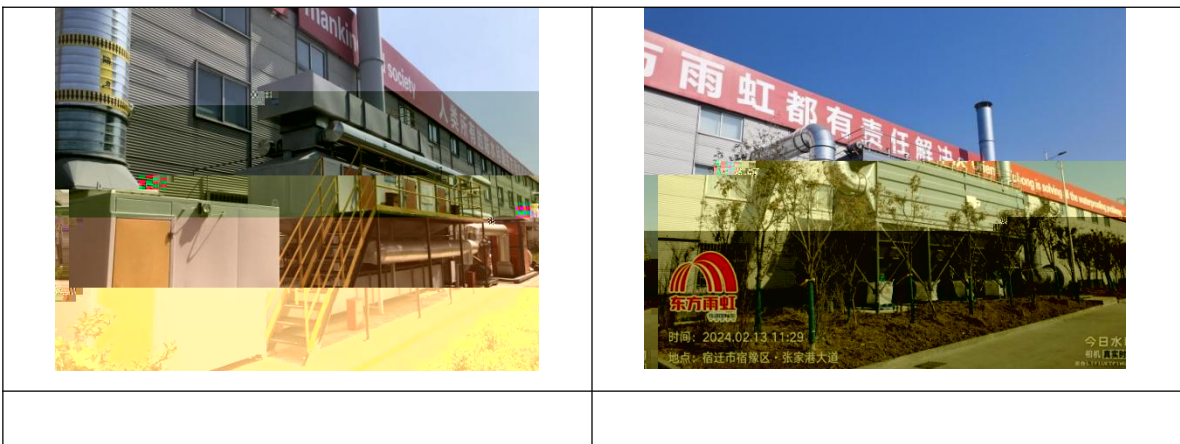


3-1

éc  
\* v



3-2



3-3

3.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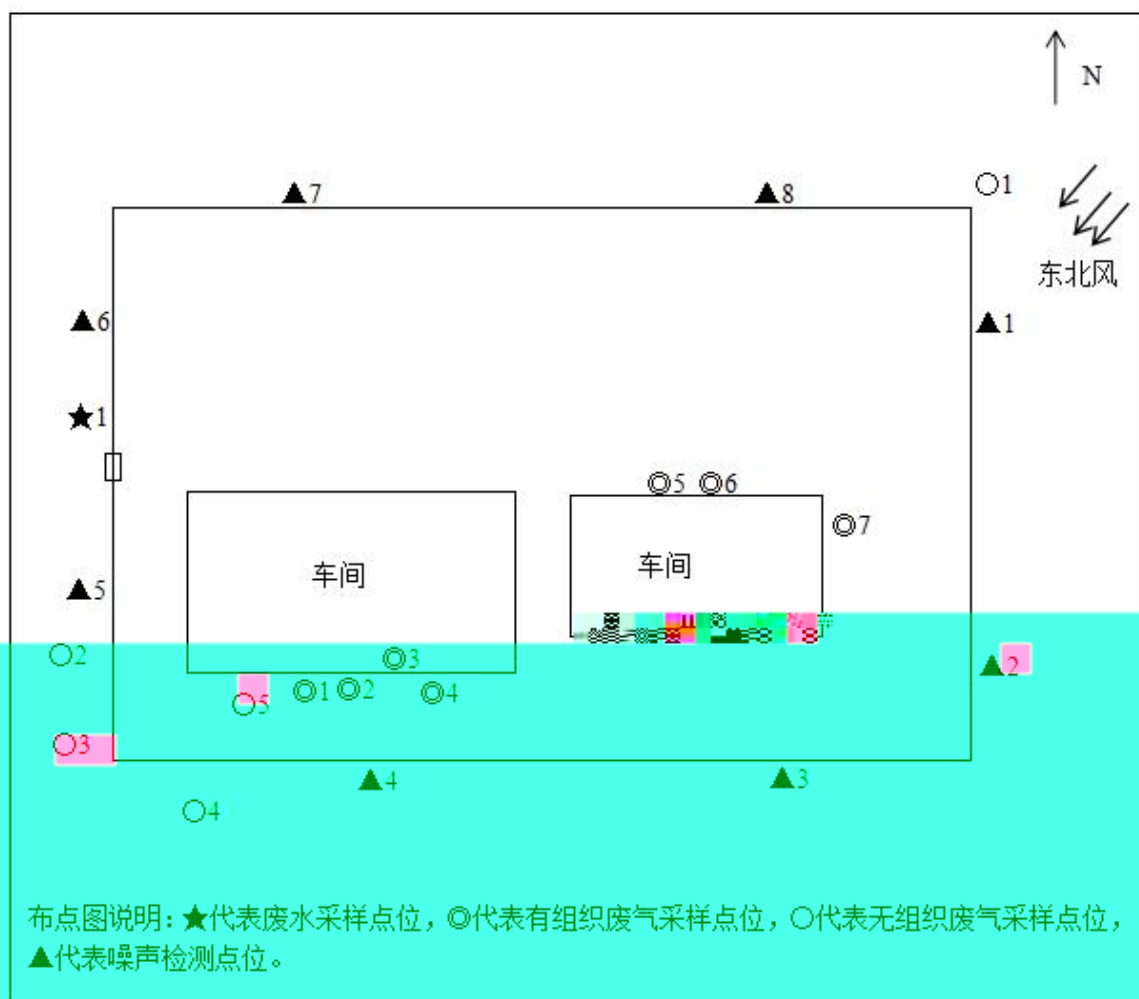
3.4

/

			t/a	



### 3.5



**4**

**4.1**

**4.2**



À

\* i' UN @ L @ € Q. V

9. 9

F

VE



5

5.1

5-1

/

4971 • QES L

# Qáv


**5.3**

**5.4**

**5.5**

**5.6**



**6.3**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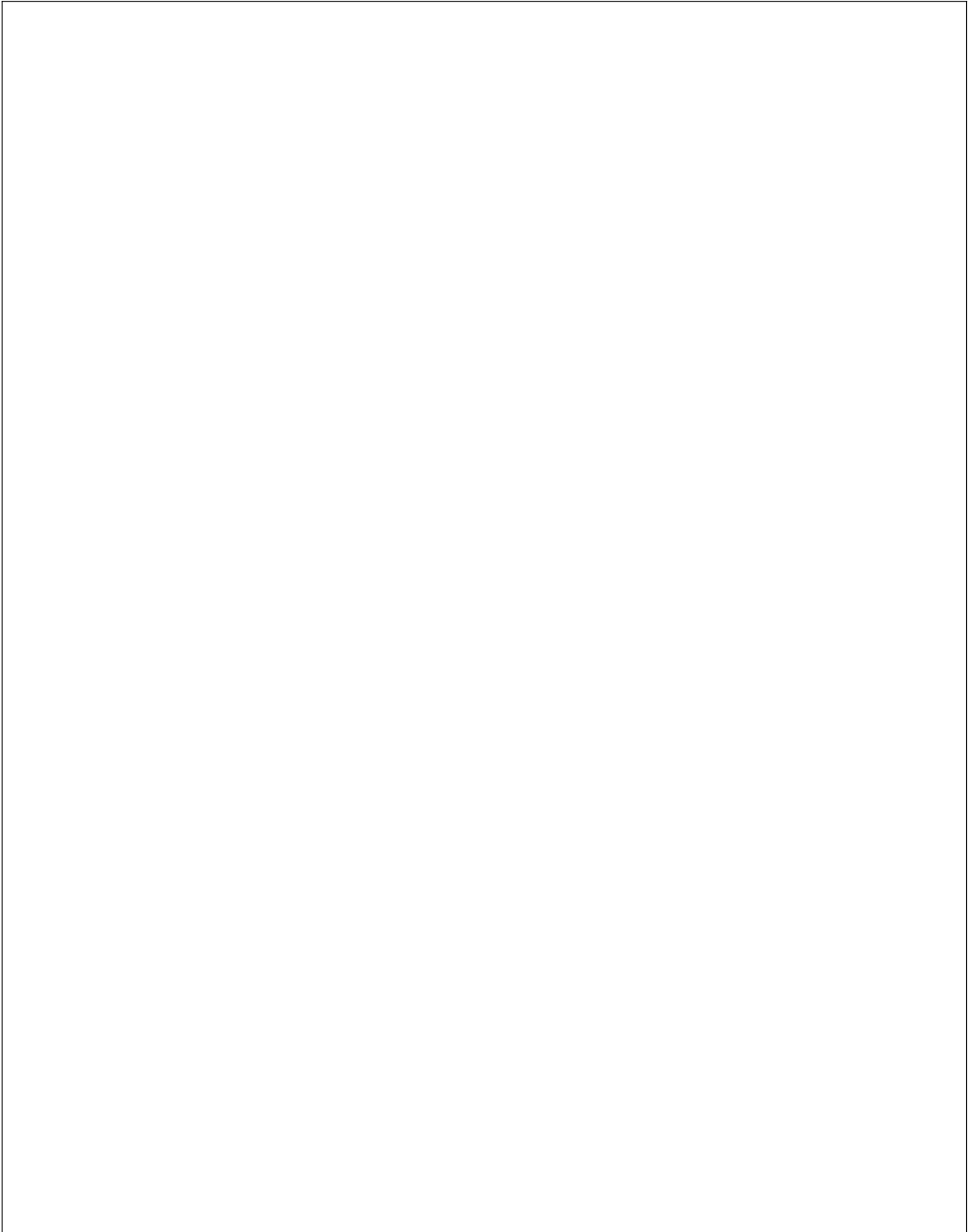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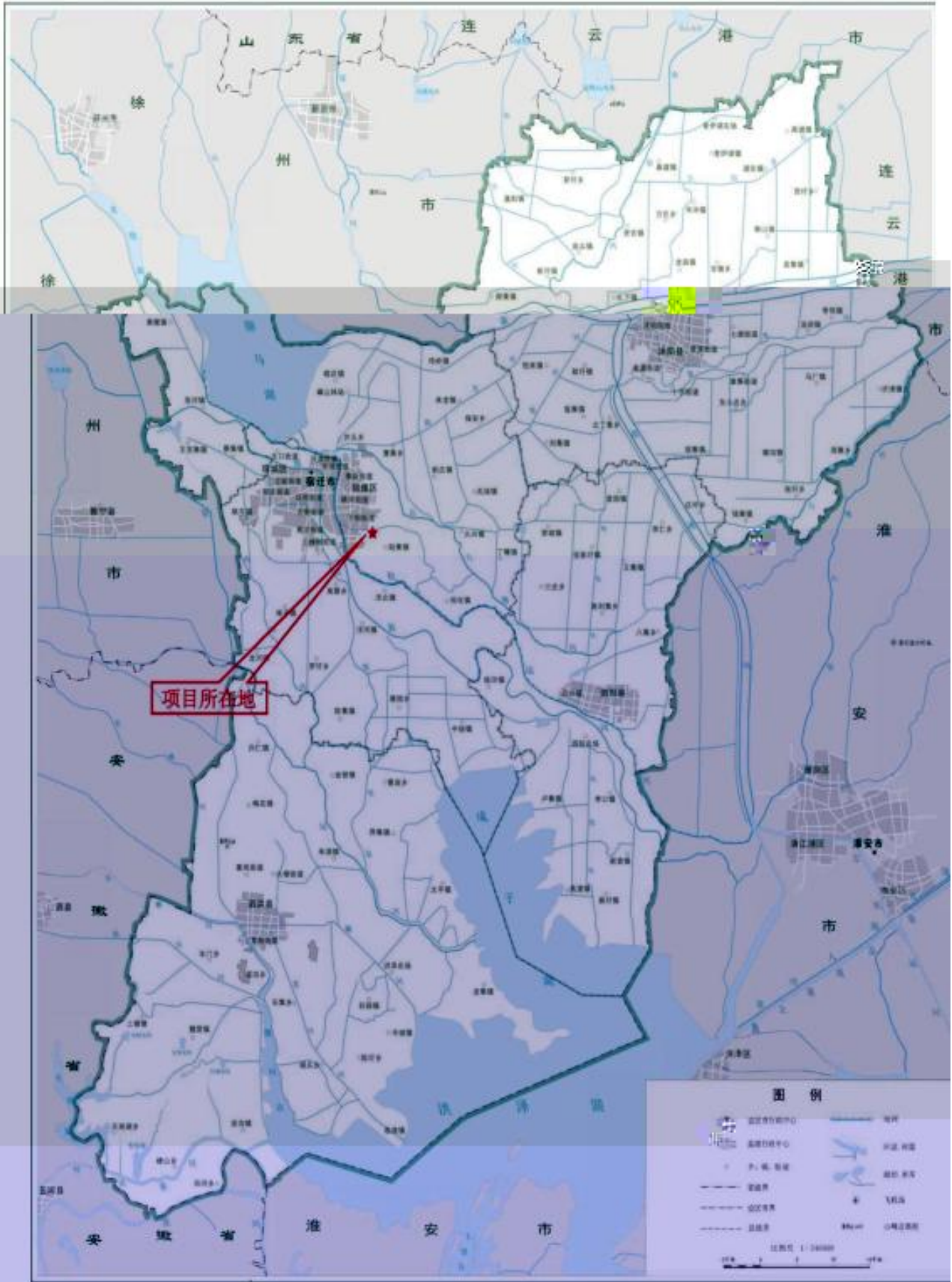
**Leq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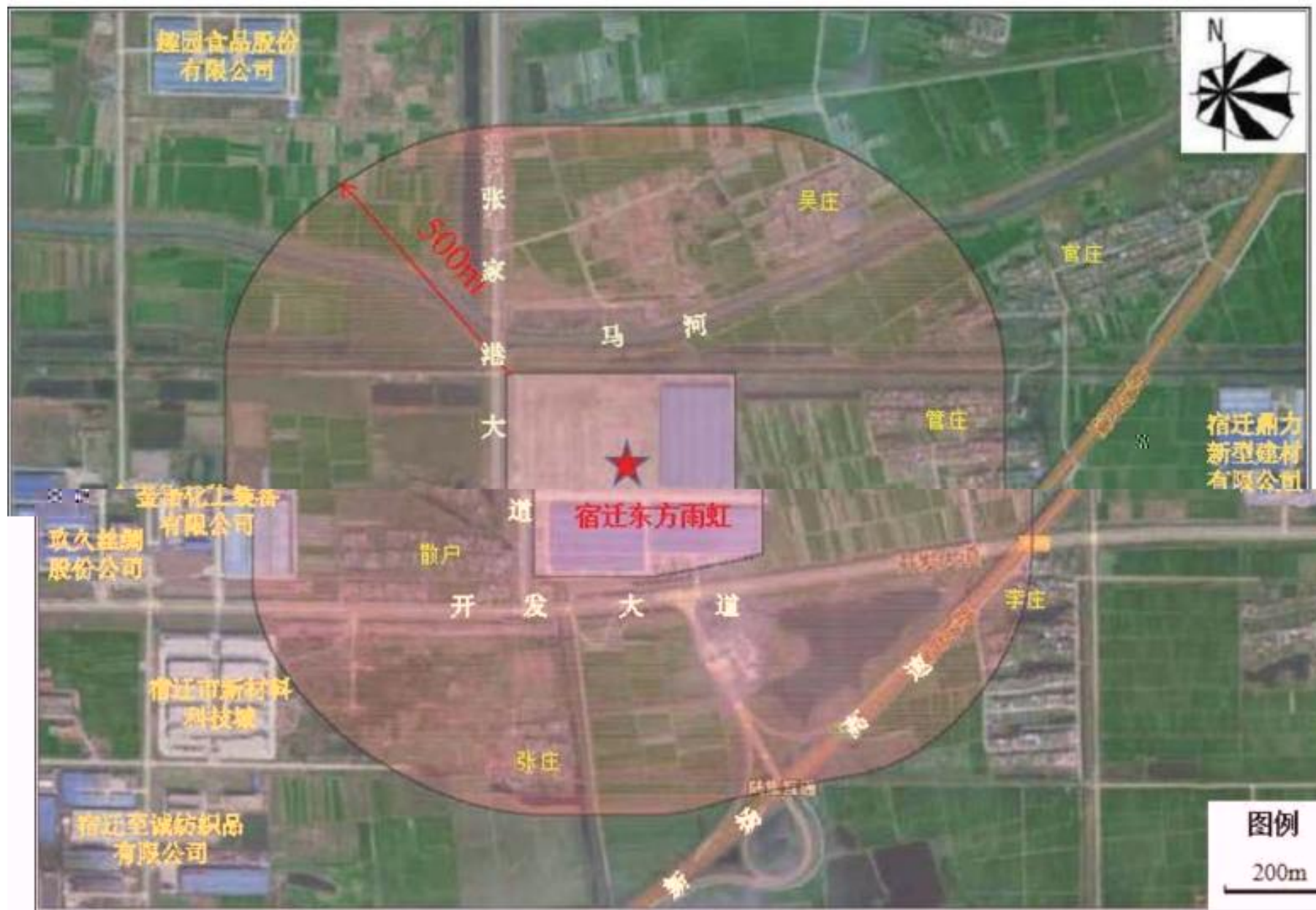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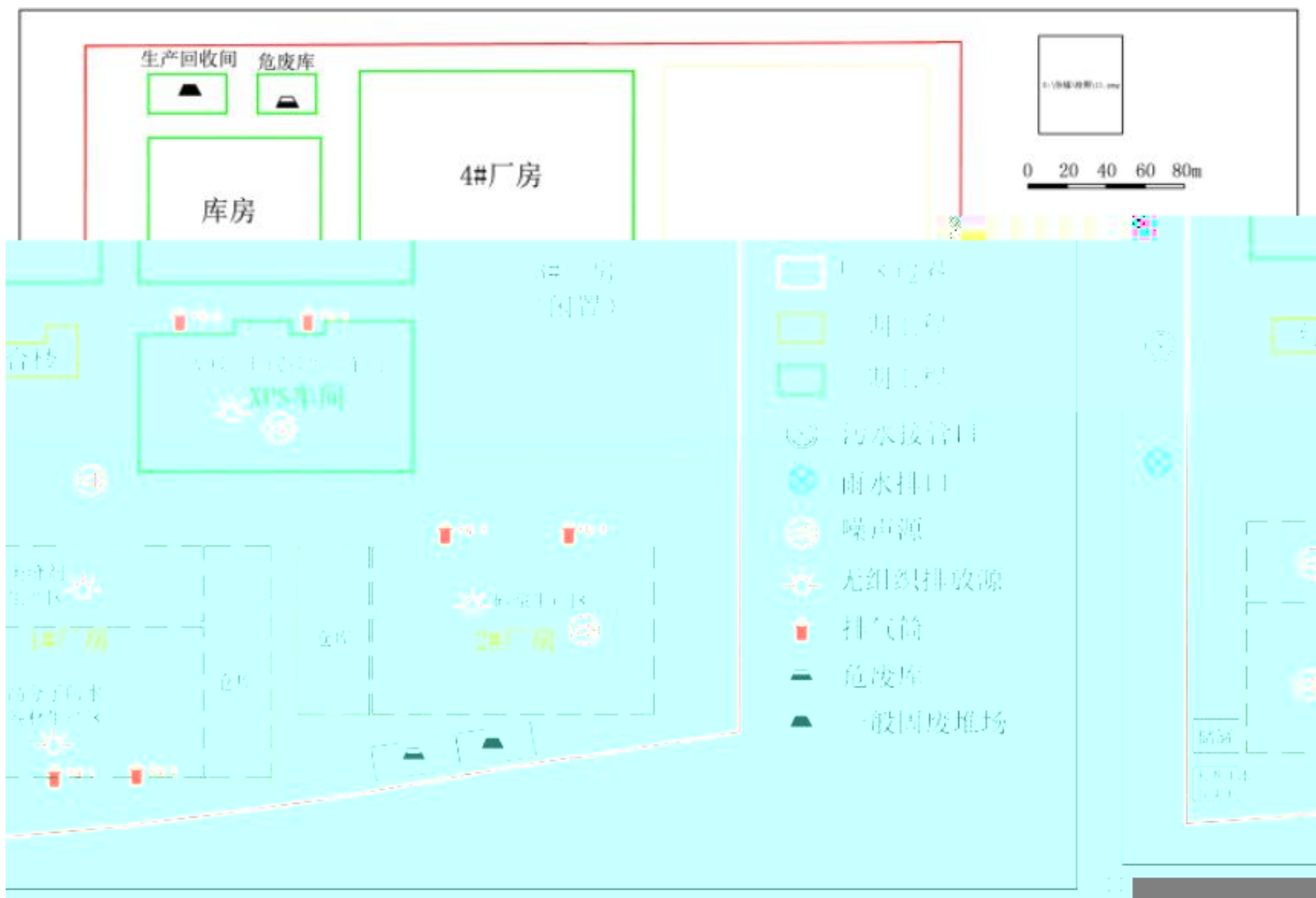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三

宿迁市宿豫区正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厂车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批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  
区占地面积 172226m<sup>2</sup> 共出租有 14 2# 3# 厂座

大道东侧，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各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材料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

排放，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工艺废气的收集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1）处理。管道收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2）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3）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4）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5）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6）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7）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8）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9）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10）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FQ-11）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100%，

砂浆（堵漏宝）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 100%，回收率 70%。冷凝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造粒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5）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5 m 高排气筒（FQ-6）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除尘效率 99%。

规定。

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渣池控制柜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渣池控制柜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废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土壤、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罐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保护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环烷油、环氧树脂、树脂原料、聚异丁烯、乙醇、苯甲醇、聚醚胺、苯乙烯、乙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53\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153\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4.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4.27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1.266\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5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51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2.304\text{t/a}$ 。

2、水污染物：

一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836\text{t/a}$ 、COD $\leq 1.151\text{t/a}$ 、SS $\leq 0.767\text{t/a}$ 、氨氮 $\leq 0.09\text{t/a}$ 、总氮 $\leq 0.144\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

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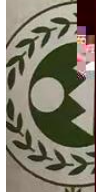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0\text{t/a}$ 、COD $\leq 0.252\text{t/a}$ 、SS $\leq 0.168\text{t/a}$ 、氨氮 $\leq 0.018\text{t/a}$ 、总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5\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





MAZ58KCR0B001Q

# 知识产权证明

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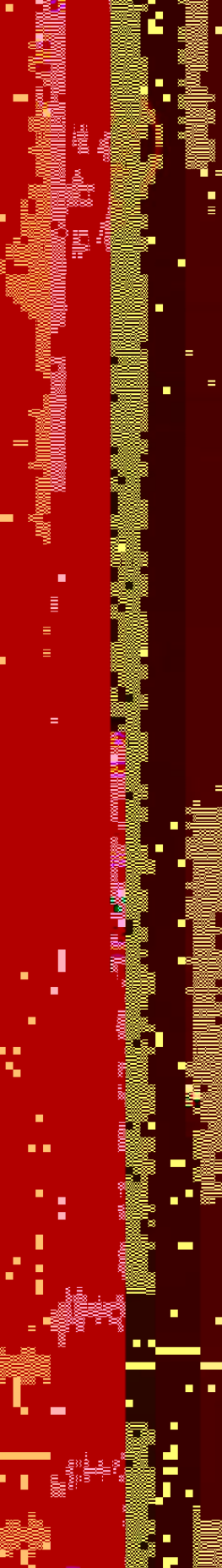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张洪士道191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密封胶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自有知识产权证明



知识产权证明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100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包装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工人配合乙方完成包装废弃物装车等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本批次包装废弃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自



「洛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承担。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10%。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

(以下无正文)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8-05

甲方: 东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05日

甲方: 东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应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焚烧,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 将固体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

四、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处置设施和设备, 确保处置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乙方应定期对处置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确保正常运行。

五、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处置记录, 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时间、地点等信息, 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报告。

六、甲方应确保所运废物符合乙方接收标准, 不得混入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物品等。如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处置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如扬尘、噪音等, 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 双方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提供的废物清单、乙方提供的处置设施清单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东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北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期限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严格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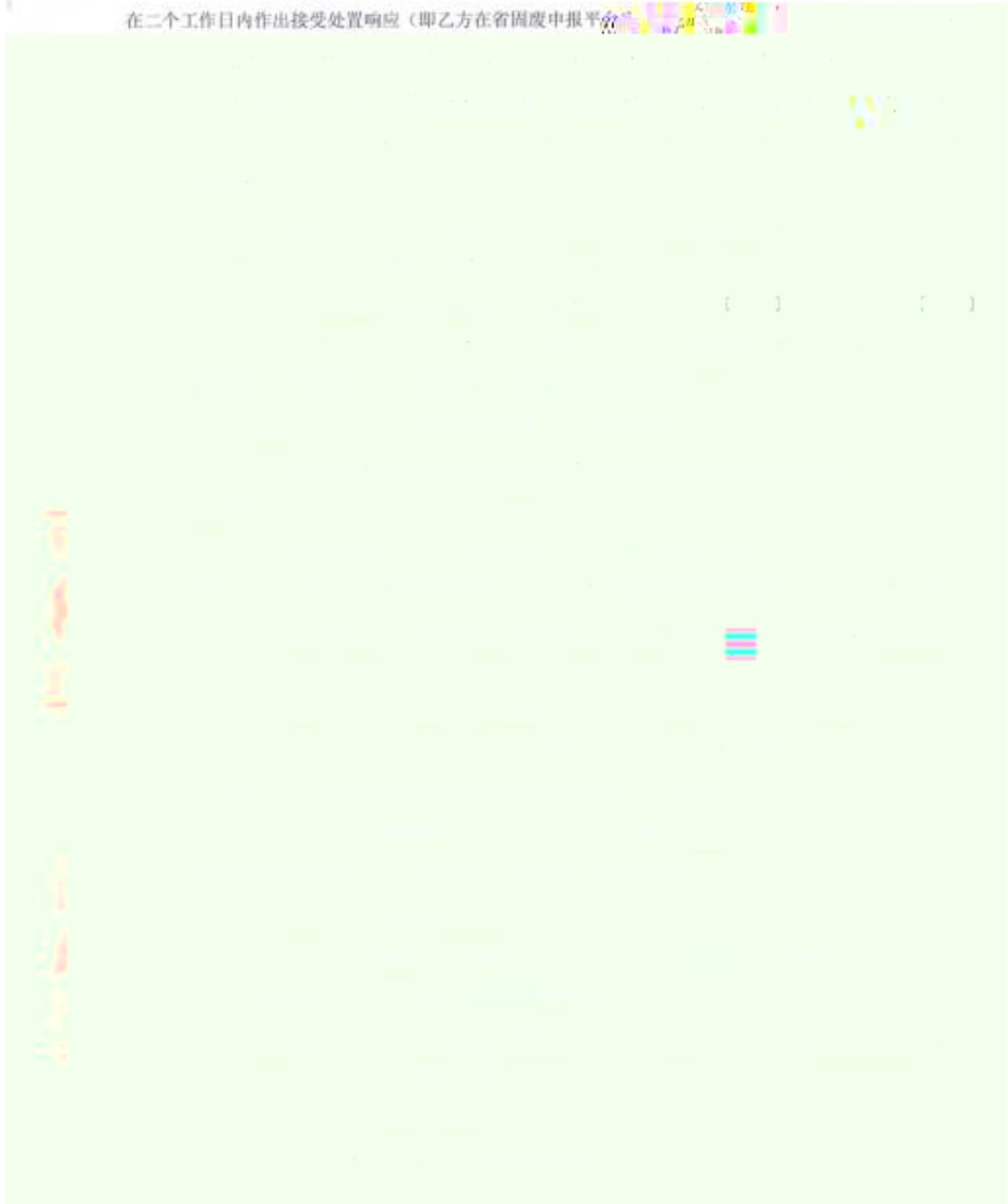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6个点专票）20天（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

2022 版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1024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的处置要求。

2、 乙方负责将废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

3、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其他约定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宿迁市宿豫区生态环境局



202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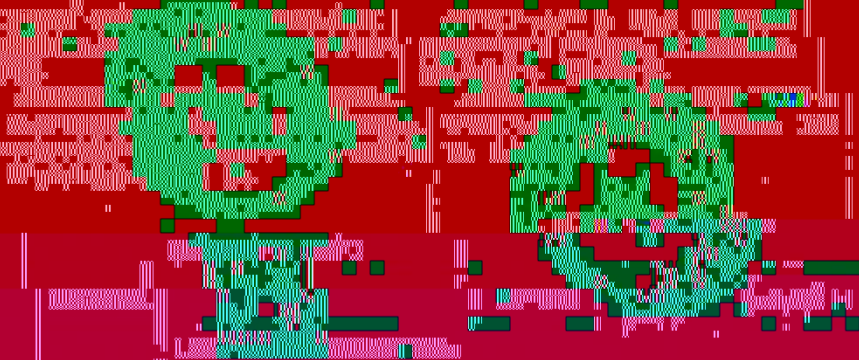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

428-100

1. **Учредитель:** ООО "Сибирский Проект" (ИНН 77-07-000000, ОГРН 1047700000000)  
 2. **Сфера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е и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объектов недвижимости.  
 3. **Цели и задачи:** Создание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жилой застройки в г. Москва.  
 4. **Срок действия:** с 01.01.2024 по 31.12.2025 г.г.



5. **Стороны:** ООО "Сибирский Проект" и ООО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Решения".  
 6. **Предмет договора:** Разработка проектной документации на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жилого комплекса.

7. **Объем работ:** Разработка архитектурно-строительного проекта, инженерных сетей, ландшафтного дизайна.  
 8. **Сроки и этапы:** Работы выполняются в течение 12 месяцев с момента подписания договора.

9. **Условия оплаты:** Оплата производится поэтапно по мере выполнения работ.  
 10.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Стороны несу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выполнение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

11. **Заключено в г. Москва, 15.01.2024 г.**  
 12. **Подписи:** [Подпись] и [Подпис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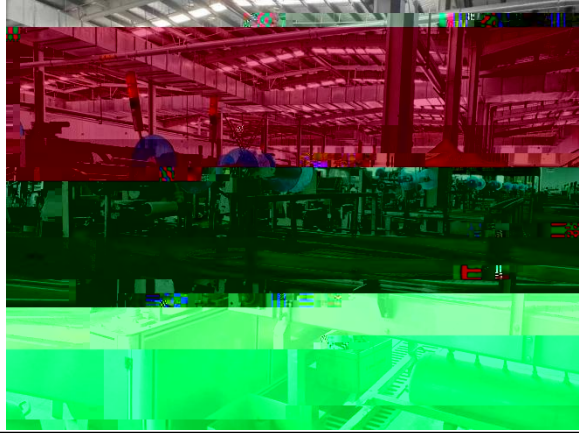
13. **Места:** [Подпись] и [Подпись]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层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ggs@163.com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唐章明、杜海宁、周勇、祁凯、仝赛赛、章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5~2023.12.28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孙红红		
一 审	李雨丹		
二 审	宋世行		
签 发	孙红红		
	检测日期：2024.01.05 签发日期：2024.01.05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 (10.6°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 \times 10^{-2}$	
				②	13225	5.15	$6.81 \times 10^{-2}$	
				③	13591	3.88	$5.27 \times 10^{-2}$	
				④	13478	3.67	$4.95 \times 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 \times 10^{-2}$	
				⑤	13974	3.37	$4.71 \times 10^{-2}$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 <sup>-2</sup>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 <sup>-2</sup>	
				第三次	8779	1.8	1.58×10 <sup>-2</sup>	
				均值	8806	2.4	2.11×10 <sup>-2</sup>	
2023.12.27	DA003 废气进口⑤	颗粒物	竖筒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 <sup>-2</sup>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 <sup>-2</sup>	
				第三次	4432	17.6	7.80×10 <sup>-2</sup>	
				均值	4460	18.2	8.12×10 <sup>-2</sup>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 <sup>-2</sup>	15
				第二次	4774	7.2	3.44×10 <sup>-2</sup>	
				第三次	4796	8.6	4.12×10 <sup>-2</sup>	
				均值	4767	7.4	3.53×10 <sup>-2</sup>	
2023.12.26	DA004 废气出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62×10 <sup>-2</sup>	15
				第二次	10770	7.2	7.75×10 <sup>-2</sup>	
				第三次	11602	7.7	8.93×10 <sup>-2</sup>	
				均值	11072	7.0	7.75×10 <sup>-2</sup>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 <sup>-2</sup>	15
				②	13033	3.51	4.57×10 <sup>-2</sup>	
				③	13296	6.15	8.18×10 <sup>-2</sup>	
				④	12922	3.54	4.57×10 <sup>-2</sup>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 <sup>-2</sup>	
				⑤	13296	5.00	6.65×10 <sup>-2</sup>	
				⑥	13162	3.62	4.76×10 <sup>-2</sup>	
				⑦	13296	3.30	4.39×10 <sup>-2</sup>	
				⑧	13242	4.71	6.24×10 <sup>-2</sup>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 <sup>-2</sup>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⑩	13182	4.27	5.63×10 <sup>-2</sup>	/
				⑪	13187	3.67	4.84×10 <sup>-2</sup>	
				⑫	13241	4.10	5.43×10 <sup>-2</sup>	
				⑬	13210	3.70	4.89×10 <sup>-2</sup>	
				第三次	13205	3.94	5.20×10 <sup>-2</sup>	
				均值	13193	4.11	5.42×10 <sup>-2</sup>	
	DA001 高分子卷材车间投料 搅拌、美缝剂 车间制胶挤出 涂覆废气出口 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484	2.10	2.83×10 <sup>-2</sup>	15
				②	13666	1.69	2.31×10 <sup>-2</sup>	
				③	13640	1.75	2.39×10 <sup>-2</sup>	
				④	13792	1.74	2.40×10 <sup>-2</sup>	
				第一次	13646	1.82	2.48×10 <sup>-2</sup>	
				⑤	13521	2.48	3.35×10 <sup>-2</sup>	
				⑥	13441	2.23	3.00×10 <sup>-2</sup>	
				⑦	13381	1.91	2.56×10 <sup>-2</sup>	
				⑧	13512	2.15	2.91×10 <sup>-2</sup>	
				第二次	13464	2.19	2.95×10 <sup>-2</sup>	
				⑨	13787	2.08	2.87×10 <sup>-2</sup>	
				⑩	14212	2.02	2.87×10 <sup>-2</sup>	
				⑪	14141	2.15	3.04×10 <sup>-2</sup>	
				⑫	14167	2.33	3.30×10 <sup>-2</sup>	
				第三次	14077	2.14	3.01×10 <sup>-2</sup>	
	均值	13729	2.05	2.81×10 <sup>-2</sup>				
	DA002 废气进口③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8223	122	1.00	/
				第二次	8539	287	2.45	
				第三次	8297	344	2.85	
				均值	8353	251	2.10	

江苏攀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口 04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 <sup>-3</sup>	15
				第二次	8529	1.1	9.38×10 <sup>-3</sup>	
				第三次	8836	1.0	8.84×10 <sup>-3</sup>	
				均值	8723	1.1	9.60×10 <sup>-3</sup>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口 05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 <sup>-2</sup>	15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 <sup>-2</sup>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 <sup>-2</sup>	
	均值	4466	18.5	8.26×10 <sup>-2</sup>				
	DA003 废气出口 06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 <sup>-2</sup>	
				第二次	4870	6.0	2.92×10 <sup>-2</sup>	
				第三次	4843	7.1	3.44×10 <sup>-2</sup>	
				均值	4854	6.4	3.11×10 <sup>-2</sup>	
	DA004 废气出口 07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 <sup>-2</sup>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 <sup>-2</sup>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 <sup>-2</sup>		
均值	11146	7.9	8.81×10 <sup>-2</sup>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7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滤膜	01 (上风向)	295	216	227
			02 (下风向)	376	237	250
			03 (下风向)	363	328	242
			04 (下风向)	357	249	4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3.12.29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滤膜	01 (上风向)	276	231	222
			02 (下风向)	327	267	261
			03 (下风向)	305	331	280
			04 (下风向)	330	287	26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2	0.79			
⑤	0.57	0.51				0.51	0.63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⑥	0.77	0.74	0.56	0.50			
			⑦	0.87	0.72	0.8	0.78			
			⑧	0.94	0.60	0.64	0.82			
			第一次均值	0.85	0.64	0.64	0.77			
			⑨	0.74	0.73	0.93	0.97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厂房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2.25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袋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38
				小时均值	1.51
2023.12.26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袋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47
				小时均值	1.32

表 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3.12.27	12:40~13:40	晴	东北	1.9	102.8	5.2	59
	13:45~14:45		东北	1.7	102.7	7.0	53
	14:50~15:50		东北	1.7	102.6	7.9	50
2023.12.29	09:10~10:10	阴	东北	2.1	102.8	3.2	66
	10:20~11:20		东北	2.0	102.7	5.2	59
	11:30~12:30		东北	2.0	102.6	6.9	51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7	2024.01.06
	昼间	夜间
▲1	51.8	50.5
▲2	63.5	53.7
▲3	59.9	54.6
▲4	61.0	53.7
▲5	61.5	50.6
▲6	61.9	49.2
▲7	52.7	46.0
▲8	51.7	48.7

注：检测期间 2023.12.27 天气晴，风速 1.8m/s；2024.01.06 天气晴，风速 2.0m/s。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注：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7-2017
噪声	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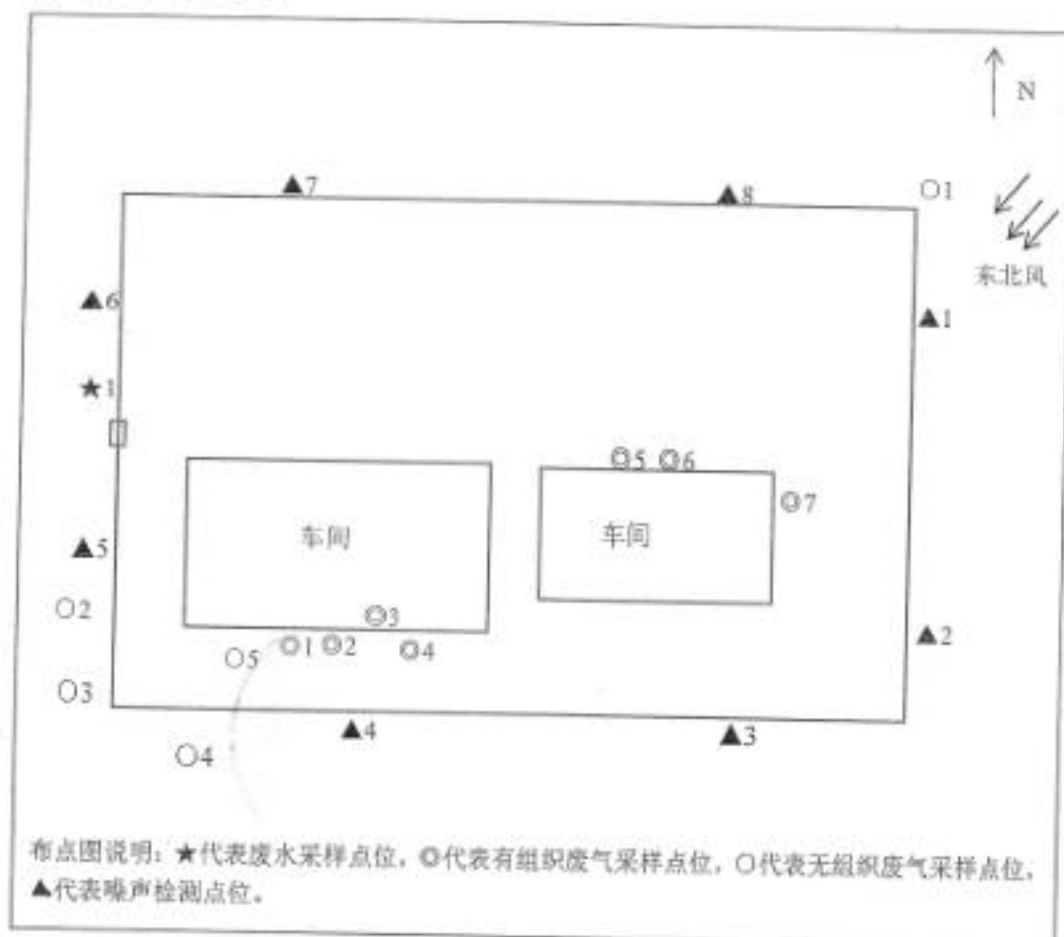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8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1**












É

J







**1**

**1.1**

1.2

2

